

# 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崔村镇政府食堂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102200

承包人：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升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启成

联系人： 杨启成

联系电话： 13311292855

邮政编码： 102200

鉴于：

甲方为提高员工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原则，决定将食堂承包给乙方，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 第二条 就餐形式

1. 每日早、中二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实行刷卡消费。



2. 每日晚上免费提供值班人员的简单工作餐（约20人）。

3. 用餐时间：早餐7:00至8:20，中餐11:30至12:30。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变更用餐时间的通知，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且准时开餐。

### 第三条 食堂工作人员

1. 食堂全部人员均由乙方委派，与乙方建立用工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2. 人员共计8人：厨师长1人，厨师1人，配菜兼凉菜1人，面点师2人，洗碗工1人，服务员2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具体人员名单，另附有效体检结果及健康证复印件）。乙方人员不得任意变更，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换原因。因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及时补充，确保足人保质完成供餐服务，临时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否则不得上工。

3. 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需公示张贴。每年由乙方安排人员健康体检1次，体检结果交甲方查验。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1. 工作人员服务费用：8人，12个月共624000元（含工资、保险、公积金、各种福利等）

2. 用餐费用：

每餐就餐人数以每日刷卡人数计算，临时就餐需求或临时来访人员就餐以相关负责科室人员和就餐人员共同签字为依据增加相应人数。

每人每天25元标准（含餐厅原料、用电、用水（甲方对乙方水电费的收取以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往后计收，收到正式通知以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采购成本等）：早餐5元、午餐20元。其中，早餐中的1元、午餐中的2元由个人承担，直接从刷卡记录中结算费用；早餐中的4元、午餐中的18元由镇政府承担。

3. 用餐天数：



以每月实际工作天数为准，作为食堂承包费用的计算依据。

#### 4. 费用结算：

费用每3个月计算并结算1次，支付日为次月的10日前。费用支付前，乙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附费用计算依据（明确用餐人次）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由甲方确认无误、相应资金拨付到账且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因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或财政资金拨付未到账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自助餐种类

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荤素搭配（见附件1），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确保新鲜可口，于每周四前公示张贴下周详细菜谱（见附件2），甲方有权对菜谱进行审核修改。严格按照菜谱操作，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2. 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不足量、不及时、未能保证新鲜等提供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若发生食物中毒等类似事件，经政府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 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堂工作人员。

4.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指正、处罚。

5. 向乙方提供食堂承包的场地，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移交给乙方使用，并在承包终止时予以收回；收回时如有人为造成的遗失、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误餐或停餐给予警告。警



告超过3次但乙方未予以重视、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当季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且具备健康证的食堂服务人员。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食堂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分项质量标准等，在明显位置张贴并严格遵守。
3.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委托他人经营。
4. 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督导，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改善，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物品等，不得擅自装修、改造、扩建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的，乙方应当将所有的设施设备交接完毕，并做好善后工作。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处理完毕，逾期不处理，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分。
6. 对委派到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仪容仪表、文明礼仪、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为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确保工作人员整洁卫生、文明礼貌。乙方应及时处理好食堂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对其食堂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食堂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各项餐饮法律法规，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卫生。乙方应对每餐食物进行采集留样，妥善保存样本以便有关部门随时进行检查。如确因乙方供应食物发生甲方就餐人员腹泻、中毒等事故，相关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或乙方责任人员承担。
8. 负责餐厅所有空间、设备、用具等的清洁卫生，每日进行消毒，保证用餐区域和餐具的清洁卫生。乙方定期对食堂用餐环境进行防鼠灭蟑灭蝇工作。
9. 保障甲方用餐人员的安全。做好防火、防滑、防盗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伤害和所需医药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定期向甲方提供米、面、油、肉类等的品质检验报告，接受甲方的抽检。

11. 合同期内乙方需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按照不低于崔村镇预留份额总金额的30%购买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逾期支付承包费用超过 60 日的；
2. 无法正常提供水、电等经营所必须的能源供应达 20 日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擅自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扩建、装修、改造、改变用途的；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的经营资质的；
3. 从事违法活动的；
4. 从非法渠道购买食材、无包装标志或标志不全的食用油、酱料、半成品的，使用违禁物品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的；
6.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7. 餐饮服务质量不合格，未在甲方限定的事件内整改完成；
8. 未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的；
9.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其他餐饮法律法规、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上述合同约定义务，进行违法活动，或提供的食物不洁、不宜食用等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或乙方人员操作不当产生工伤等情形，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发生后果带来的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6.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的诉讼管辖法院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若双方均未终止本合同，则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含四份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8 日



董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8 日



杨启成



## 附件1:

### 1、类别:

(1) 早餐: 主食4种, 粥, 汤各1种, 茶鸡蛋一个。

(2) 午餐: 主食4种, 凉菜2种, 热菜6种(其中1种主荤菜, 3种半荤菜, 2种素菜。)汤、粥各一种, 为调剂口味, 备有咸菜丝。

(3) 晚餐: 提供简单工作餐

### 2、菜品明细(以鸡、鸭、鱼肉为主, 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1) 主荤菜: 红烧丸子, 红烧鸡块, 干炸带鱼, 清蒸鱼, 炖排骨, 红烧狮子头, 炸鸡腿, 糖醋里脊, 梅菜扣肉, 粉蒸肉, 辣烧鸭块, 炸小黄鱼, 炸鸡排, 侉炖鱼, 红烧肉, 椒盐里脊, 烧鸡翅, 炖猪蹄等。

#### (2) 半荤菜:

宫爆鸡丁, 鱼香肉丝, 猪肉粉条, 鱼香肝尖, 豉椒牛柳, 葱爆肉, 萝卜牛腩, 肉烧香菇, 木须肉, 肉烧菜花, 肉炖土豆, 蒜苔肉丝, 青椒腊肉, 豆角烧肉, 莴笋肉片, 肉爆三丁, 水煮肉片, 辣子鸡丁, 猪肉炖豆泡, 肉炒葱头, 焦溜肉片, 肉炒芹菜, 肉炒胡萝卜, 榨菜肉丝, 咕老肉, 三色鸡丸, 平菇炒鸡柳, 西芹肉片等。

#### (3) 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苏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老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 (4) 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粳、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 附件2

### 一、午餐

红烧鸡块，肉丝拉皮，湘味小炒肉，肉炒芹菜，清炒小白菜，海米冬瓜，米饭，馒头，花卷，烙饼，牛肉面，汤

### 早餐

肉饼，素馅饼，油饼，什锦炒饭，鸡蛋，小米粥，疙瘩汤。咸菜，酱豆腐

### 二、午餐

骨肉相连，干锅腊肉，青椒炒肉片，酱爆鸡丁，手撕包菜，韭香土豆丝，米饭，馒头，花卷，蔬菜饼，大盘鸡拌面，汤

### 早餐，

肉包子，素包子，煎饼果子，油饼，鸡蛋，玉米糝，豆腐脑，咸菜，酱豆腐

### 三、午餐

红烧肉炖土豆，香辣仔鸡，肉沫烧冬瓜，木耳炒鸡蛋，清炒快菜，素烧三丁，米饭，馒头，花卷，玉米饼，炒疙瘩，汤

### 早餐

肉饼，素馅饼，枣糕，油条，鸡蛋，小米粥，胡辣汤，咸菜，酱豆腐

### 四、午餐

椒盐鸡柳，水煮鸡片，黑椒杏鲍菇炒肉片，肉沫豆腐，圆菜炒粉条，果仁西葫芦，米饭，花卷，馒头，葱花饼，水揪片，汤

### 早餐

肉加馒，鸡蛋夹馒，素蒸饺，蛋炒饭，鸡蛋，咸菜，酱豆腐

### 五、午餐

龙利鱼两吃，五花肉炖白菜，酸菜炒肉丝，肉沫烧萝卜，干锅土豆片，芹菜炒熏干，米饭，馒头，花卷，玉米饼，炸酱面。

### 早餐

麻酱烧饼，肉烧饼，油条，素菜饼，鸡蛋，二米粥，馄饨，咸菜，酱豆腐。

